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澳柯玛自动售货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自动售货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货机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在青岛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新股东进行增资扩股后，股东数量由原 5 个增至 8 个，股本变为 1666.6667 万股，注册资本变为 1666.6667 万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优化售货机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自动售货机产业快速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售货机公司股权进行整合：将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售货机公司 500000 股股权（占比 3%）、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售货机公司 500000 股股权（占比 3%）、青岛澳柯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售货机公

司 500000 股股权（占比 3%），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参照售货机公司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时的资产评估值，以及截止到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损益，确定上述三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576017.34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售货机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8%
2	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2%
3	广东便捷神自动售货机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	20%
4	苏州乐美自动售货有限公司	1666667	10%
5	四川时代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1666667	10%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该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